

八、供应商性质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“三见警”街面巡逻防控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“三见警”街面巡逻防控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4070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
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